



合作夥伴協議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 GB23201920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授權與監管



目錄

1. 總則	2
2. 定義	2
3. 電子簽名與合作夥伴對協議的接受	5
4.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5
5. 合作夥伴的權利與義務	6
6. 合作夥伴級別	8
7. 佣金	8
8. 聲明與保證	11
9. 宣傳材料的使用與限制	12
10. 通知與溝通	13
11. 個人數據保護與責任	13
12. 保密條款	14
13. 修訂與終止	15
14. 不可抗力	16
15. 免責賠償	16
16. 其他條款	16
17. 適用法律	17



1. 總則

1.1 協議範圍

本協議規範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與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 之間的合作條款。本公司為根據毛里西斯法律註冊並受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監管的公司 (編號: GB23201920)。本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責任及合作關係。

2. 定義

帳戶: 指在本公司維護的交易程序或多產品平臺中為客戶開立的、供他們交易根據本條款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客戶的現金及資產存放在帳戶中並且實現的利潤及 / 或虧損從帳戶中扣除。

關聯實體: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實體。本公司可能會在其網站上公佈提供金融工具交易服務的關聯實體資訊，合作夥伴可以向客戶介紹這些實體。

協議: 指本協議，包括其所有附件、附錄、修訂條款、補充條款、附屬文件及附表，並可隨時生效、修改或變更。

營業日: 指除週六、週日、12 月 25 日、1 月 1 日或本公司網站公告的其他國際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客戶: 指任何居住或位於適用區域內，並已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簽訂客戶協議的自然人或法人。

客戶協議: 指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與客戶之間關於金融工具交易服務的協議。

本公司: 指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一家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授權與監管的公司，註冊編號為 GB23201920。

披露方: 指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或提供機密資訊的一方。



接收方：指直接或透過其代表自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接收機密資訊的一方。

推薦客戶：指由合作夥伴推薦至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自然人或法人，並已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簽訂客戶協議。

介紹經紀商：指透過推薦或介紹客戶至我們的平台以獲取報酬的個人或機構。介紹經紀商可向其介紹的客戶提供市場資訊與交易輔助服務。

適用法律與法規：本協議應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包括但不限於《2007 年金融服務法》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款。雙方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對於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服從毛里西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此外，本協議應符合並受以下法律及監管規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國際金融服務委員會法案》第 272 章；《國際金融服務從業人員（行為守則）規則 2001》；《國際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條例 2007》；《會計記錄（維護）法案 2013》；《國際金融服務發牌程序》；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地方性、州級、聯邦及國際法律、規則和規定，該等法律適用於締約方之一的註冊地、成立地、組織地或經營所在地，並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作夥伴：指代表他人或法律實體簽訂協議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其行為由自身或以其名義進行；在本協議中，也指經客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持有限制性或一般授權書）的個人，該個人可代表客戶發送並提供指令，但不代表本公司，亦無權以本公司名義作出承諾或簽署任何文件。

次級合作夥伴：指由合作夥伴推薦至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自然人或法人，並已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簽訂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帳戶：指合作夥伴專區-支付頁面，供其根據本協議條款查詢受領佣金。

合作夥伴佣金：指根據本協議第 7 條規定，合作夥伴所受領的佣金。

合作夥伴鏈結：指本公司提供給合作夥伴的專屬追蹤鏈結，用於識別合作夥伴的推薦活動及其推薦的客戶。



合作夥伴網站：指合作夥伴及 / 或推薦代理擁有、營運或控制的任何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該網站或平台用於向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推薦潛在客戶。

個人專區：指客戶可透過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網站存取服務、管理交易及執行其他相關操作的專屬線上帳戶空間。

宣傳材料：指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提供給合作夥伴的任何行銷或資訊內容，以推廣本公司、關聯實體或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內容、培訓材料、廣告、新聞通訊、標誌、橫幅、促銷鏈結及其他行銷資源。

潛在客戶：指在簽訂客戶協議之前，由合作夥伴介紹給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自然人或法人。

網站：指本公司維護的官方網站 www.mega-fusion.com 及任何子域或線上平台。

跟單交易：指本公司透過其網站及 / 或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使客戶能作為投資者或策略提供者。

策略提供者：指使用本公司的跟單交易提供服務創建並維護投資策略的個人。

投資者：指使用本公司的跟單交易並複製策略提供者策略的個人。

適用區域：依據網站所載(包含但不限於)。且若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允許此類活動，則我們的平台使用可能受到限制，使用者需自行確保遵守當地法律規範。

服務：本條款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存取和使用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數據收集和存儲程序、從我們的線上交易平台下載的可下載資料（無論是由我們或任何關聯方提供）、金融資訊、電子內容、即時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某些貨幣的匯率）、執行外匯市場交易的工具（透過網際網路、電話）以及我們未來可能新增的任何其他功能、內容或服務。



3. 電子簽名與合作夥伴對協議的接受

3.1 根據本協議，合作夥伴通過以下任一行為明確同意遵守本協議的條款：

- (a) 填寫並提交合作夥伴申請表，並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上選擇「接受」或其他類似按鈕或連結，以示同意本協議；
- (b) 持續訪問或使用本公司官方網站；
- (c) 向潛在客戶推薦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促進對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分析與資訊的提供；及 / 或
- (d) 接受來自本公司或其客戶的任何佣金和 / 或款項。

3.2 合作夥伴特此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使用原始（非電子）簽名或保存非電子記錄的權利。

4.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4.1 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保留絕對權利，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合作夥伴推薦的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的正式客戶。

4.2 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擁有任何與被推薦客戶相關的個人數據的唯一且排他性的所有權，並須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與隱私法規。

4.3 若合作夥伴所推薦的客戶存在交易違規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條款與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決定扣留或取消該合作夥伴的佣金支付。

4.4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隨時修改、擴展或限制指定的營運區域，無論是否事先通知合作夥伴。



5. 合作夥伴的權利與義務

5.1 申請人成為合作夥伴前，須完成本公司的申請流程。本公司擁有絕對裁量權，可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且無需提供理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及 / 或文件，以便進行進一步審查與盡職調查。

5.2 在合作夥伴的申請獲批並接受本協議後，本公司授予合作夥伴有限、非獨占、不可轉讓的權利，使其能夠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本公司的網站及 / 或其關聯實體的網站推薦潛在客戶。本公司將為合作夥伴提供專屬的合作夥伴鏈結，以便追蹤客戶來源。

5.3 合作夥伴授予本公司有限、非獨占、不可轉讓且免權利金的許可權，使本公司可在本協議履行期間內，僅為履行協議義務之目的使用合作夥伴的名稱及 / 或商標。

5.4 合作夥伴的義務

合作夥伴應履行以下義務：

- (a) 本著誠信行事，合作夥伴不得從事或允許任何行為、做法或疏忽，明知或應當知道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其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也不得作出虛假、誤導或欺騙性陳述，或發表損害本公司、其關聯實體或其關聯人員商譽、聲譽或業務的言論或行為。
- (b) 全力配合本公司調查並解決合作夥伴推薦的客戶所提出的任何投訴。
- (c) 配合本公司要求，及時提供與合作夥伴推薦的客戶交易相關的文件、記錄及 / 或證據，特別是當該交易涉及本公司時。
- (d) 按照本協議履行所有義務，並遵循業界最佳實踐，遵守最高專業與道德標準。合作夥伴應確保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專業標準，並避免從事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未達標準的行為。合作夥伴應即時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協議義務的投訴、監管調查、紀律處分或其他重大事件。



- (e)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法律或監管違規行為。除非另行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假定所有授權、許可及 / 或同意仍然有效。
- (f) 若合作夥伴受到任何司法判決、命令、監管制裁、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未決訴訟），並且該行動與其業務活動相關，合作夥伴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或制裁可能對其或其關聯實體的聲譽、財務狀況或監管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行動。
- (g) 合作夥伴應賠償並使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免受因合作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因合作夥伴在本協議下的行為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賠、責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5.5 合作夥伴不得進行以下行為：

- (a) 不得代表或為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之利益，接受、收取或處理來自潛在客戶及 / 或被推薦客戶的任何資金，也不得代表被推薦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任何交易活動；
- (b)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修改、更改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及 / 或其關聯實體的法律文件、政策或任何宣傳材料；
- (c) 除非經本公司明確書面授權，合作夥伴不得對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d) 不得代表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承擔或產生任何責任、義務或債務，亦不得承諾提供信貸、抵押或簽訂任何對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具有約束力的合約。

5.6 客戶重新分配請求

如被推薦客戶提出解除與特定合作夥伴之間的關聯，及 / 或要求重新關聯至其他合作夥伴，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有權依據客戶意願、實際業務情況及其他合理因素，全權決定是否受理及滿足該等申請。



相關申請或確認得以本公司認可之方式提出或作成，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通訊、系統紀錄，或經本公司人員記錄之口頭確認。

如被推薦客戶明確表示不願繼續與原合作夥伴維持關聯，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有權解除或調整該客戶與原合作夥伴之間的關聯，且無須以取得原合作夥伴同意作為處理該申請之前提。

自客戶與原合作夥伴之關聯解除或重新分配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保留停止向原合作夥伴支付該被推薦客戶後續所產生任何佣金之權利；至於生效日前已產生且符合本協議佣金支付條件之佣金，則依本協議相關規定辦理。

5.7 違約與本公司權利

合作夥伴確認並同意，如其違反本協議，本公司保留以下獨有且絕對的權利：

- (a) 終止合作夥伴與被推薦客戶之間的關聯；
- (b) 停止支付任何與受影響被推薦客戶相關的合作夥伴佣金。

6. 合作夥伴級別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決定，提供不同級別的合作夥伴並設定不同佣金級別。合作夥伴級別的升級標準可能有所不同，且完全由本公司獨自決定。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任何合作夥伴提出的級別變更或升級請求。此外，本公司擁有完全及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可隨時修改或降低合作夥伴的級別。

7. 佣金

7.1 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受領所推薦客戶執行的每筆交易（不包括任何信用）獲得佣金。

7.2 佣金將根據已平倉的交易計算，並可在交易完成後即時（大約 15-30 分鐘內）或 24 小時內計算完成，且每日可提領一次。每筆佣金的計算方式與支付頻率，均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決定。

7.3 佣金計算





佣金應根據符合本協議規定的已平倉交易計算，並以被推薦客戶使用自有資金所執行之交易為基礎。

佣金原則上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佣金 (USD)} = \text{返佣比例} \times \text{交易量 (手數)} \times \text{佣金基準金額} \times \text{適用兌換匯率}$$

其中：

(a) 佣金基準金額

指本公司就相關交易商品所設定之每標準手佣金計算基準。不同交易商品之佣金基準金額可能因其合約規模、點值、報價幣種及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具體標準以本公司當時適用之返佣結構或佣金表為準。

(b) 佣金計價幣種

對於外匯交易，佣金基準金額之計價幣種原則上根據相關交易商品之點值及報價幣種確定；本公司亦可根據具體交易商品之產品規格另行指定其佣金計價幣種。

(c) 匯率換算

所有合作夥伴佣金最終均以美元 (USD) 計算及發放。若佣金計價幣種並非美元，則該佣金應按照佣金計算時本公司交易及 / 或結算系統實際適用之兌換匯率折算為美元；若佣金計價幣種本身為美元，則無需進行匯率換算。

(d) 點值及匯率差異

合作夥伴確認並理解，由於不同交易商品之點值、合約規格、報價幣種及適用兌換匯率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交易手數及返佣標準相同，最終以美元計算及發放之佣金金額亦可能有所差異。

詳細之返佣結構、佣金基準金額及適用商品標準將根據合作夥伴級別及相關交易商品確定。本公司保留對返佣結構、點值計算、適用兌換匯率及最終佣金金額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7.4 若被推薦客戶所執行的某些交易導致本公司的避險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全權決定降低或取消該筆交易所產生的佣金。



7.5 若被推薦客戶之交易持倉時間為 30 秒或以下（包含 30 秒），則該筆交易不符合佣金計算資格，本公司將不就該筆交易向合作夥伴支付任何佣金。

就佣金計算而言，交易持倉時間應以本公司交易系統所記錄之開倉時間與平倉時間為準。本公司保留就交易持倉時間之認定及佣金資格審核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7.6 若被推薦客戶透過信用卡入金進行交易，則所產生的佣金將被暫扣 180 天(自入金日期起算)。暫扣期滿或透過原信用卡出金後方可提領。

7.7 若本公司合理懷疑合作夥伴進行自我推薦或刷佣行為，即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帳戶推薦自己或其關聯人員，且無法證明該行為為合法且正當的推薦行為，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合作夥伴的佣金調整為 0%。此外，本公司還可根據情況終止該合作夥伴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並保留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權利。

7.8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全權決定延遲、調整、扣留、無效、取消或暫停支付合作夥伴佣金：

- (a) 合作夥伴帳戶、任何由合作夥伴管理、控制或關聯的帳戶，或被推薦客戶帳戶被本公司視為可疑；
- (b) 佣金來源於詐欺性、濫用性、非法或欺騙性行為，或涉及欺詐流量（如垃圾流量、虛假存款、合謀行為、套利交易、刷單等）；
- (c) 被推薦客戶惡意執行交易以產生合作夥伴佣金，或進行非市場報價交易；
- (d) 被推薦客戶未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或未遵守本公司有關盡職調查、了解您的客戶或了解您的業務等監管要求；
- (e) 合作夥伴或被推薦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適用的法律法規；
- (f) 由於技術問題或明顯錯誤導致的交易被撤銷，並且該交易被視為從未發生。
- (g) 被推薦客戶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異常交易模式、濫用交易機制或其他非正常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短線交易：頻繁、持續、重複或集中進行短時間持倉交易，包括大量進行持倉時間為 3 分鐘或以下之交易，或以短時間內反覆開倉及平倉作為主要交易模式；
- (ii) 異常交易模式：交易行為於交易頻率、持倉時間、交易手數、開平倉方式、交易時段或整體交易模式等方面明顯偏離正常交易行為，或呈現重複性、集中性、規律性或其他異常特徵；
- (iii) 濫用交易機制：利用或試圖利用本公司之交易機制、報價機制、執行機制、系統功能、技術延遲、價格異常或其他非正常市場或系統條件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旨在獲取不當交易優勢之行為；
- (iv) 其他經本公司綜合考量客戶之交易頻率、持倉時間、交易量、開平倉模式、交易目的、整體交易紀錄及相關情況後，合理認定屬於短線交易、異常交易、濫用交易機制或其他違規交易之行為。

本公司於作出相關認定時，不以任何單一交易指標或單筆交易之持倉時間作為唯一判斷標準。即使部分或全部交易持倉時間超過 3 分鐘，如整體交易行為顯示存在刻意規避相關交易規則之情形，或實質上屬於上述短線交易、異常交易模式或濫用交易機制之行為，本公司仍有權作出相應認定。

7.9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市場情況、交易商品、產品規格、合作夥伴等級及其他合理因素，隨時調整合作夥伴佣金之計算方式、返佣比例、佣金基準金額、適用點值、計價貨幣及匯率換算方式。本公司得不時對相關佣金架構進行調整，並以本公司當時公布之標準或系統實際適用之佣金標準為準。

7.10 佣金將發放至合作夥伴帳戶，然提款方式仍須經本公司批准。

7.11 合作夥伴承諾支付所有稅款、匯款手續費、貨幣兌換費用及其他強制性費用。

8. 聲明與保證





8.1 合作夥伴擁有簽署並遵守本協議條款與條件的法律能力、權限及權利，並有權履行本協議的所有義務，無需獲得任何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8.2 合作夥伴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合法簽署並履行本協議。合作夥伴承諾，該等授權、批准及許可可在協議有效期間內保持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8.3 合作夥伴已誠實且完整地向本公司披露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簽署本協議的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地理來源、行銷管道、監管狀況及過往服務中遇到的重大困難。

8.4 合作夥伴提供的所有資訊及文件均為真實、完整且準確。若有重大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8.5 合作夥伴不得在未獲得相關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潛在客戶、推薦客戶或客戶的個人或聯絡資訊，且此同意應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合作夥伴確認，若潛在客戶或推薦客戶發起過量或不合理的聯繫，該行為不應視為本公司指示或發起，且本公司不負責介入或調解合作夥伴與客戶之間任何溝通或糾紛。

8.6 合作夥伴與客戶之間的糾紛、索賠或爭議應由當事人自行解決，本公司無義務進行調解、仲裁或干預。合作夥伴確認，其與客戶的所有互動均為獨立於公司進行，且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宣傳材料的使用與限制

9.1 所有由公司製作和 / 或提供並由合作夥伴使用的宣傳材料，均屬公司專有財產。合作夥伴不得將該等材料用於本協議範圍外的目的，亦不得使用、複製、分發或修改，除非事先獲得公司書面同意。

9.2 公司保留單方面要求合作夥伴停止發佈或分發任何宣傳材料（全部或部分）的權利，並擁有決定該等材料使用範圍與方式的絕對裁量權。合作夥伴應立即遵守公司發布的相關指示。

9.3 合作夥伴僅可使用公司提供或事先書面批准的宣傳材料，且僅限於履行本協議義務。



9.4 合作夥伴獲授權使用公司的名稱、商標及宣傳材料，僅限於其網站上推廣公司及 / 或關聯實體的服務，且應嚴格限於本協議規定，僅可用於指向公司官方網站的超連結。

9.5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合作夥伴不得在付費搜尋、數位行銷、社群媒體廣告或贊助搜尋列表等廣告活動中使用本公司的商標或相關標識。

9.6 合作夥伴承認，本公司擁有與其品牌相關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及專有資訊。因履行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均屬本公司專屬財產，合作夥伴不得質疑、爭議或損害本公司的相關權利。

9.7 本公司保留隨時撤銷合作夥伴對其名稱、商標及宣傳材料之非專屬、不可轉讓使用權的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

9.8 合作夥伴應確保自身行為不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若因未經授權使用、誤用或侵權行為導致任何爭議、索賠或法律責任，應自行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保護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免受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害、罰款、法律費用及其他成本。

10. 通知與溝通

10.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合作夥伴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請求或其他溝通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upport@mega-fusion.com。

10.2 本公司可透過紙本形式、內部照會或電子郵件向您提供通知、溝通或其他資訊。

10.3 我們可能會選擇以不同語言向您提供文件、信息和通訊。通過接受本條款和條件，您承認並確認官方語言為英文。如果任何文件、信息或通訊之間存在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個人數據保護與責任





11.1 合作夥伴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確保在履行本協議義務時，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傳輸與保護均符合規定。合作夥伴確認，任何未遵守數據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及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

11.2 如合作夥伴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應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賠償金、損害賠償或監管機關要求的補救措施。如因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導致本公司及 / 或其關聯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階主管、員工、股東及業主）遭受任何索賠、責任、罰款、調查、訴訟、判決、和解或其他損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合作夥伴應賠償並保護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使其免受損害。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a) 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
- (b) 因合作夥伴的行為、不作為、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導致個人數據未經授權的披露、處理、濫用或違規；
- (c) 因合作夥伴違反本協議義務或數據保護法律，導致本公司遭受索賠、調查、執法行動或法律程序。

本條款的賠償責任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12. 保密條款

12.1 合作夥伴應對因履行本協議而自本公司獲取的所有資訊負有嚴格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業務運營資訊、專有數據、財務資訊、行銷策略、客戶數據及其他非公開資訊。合作夥伴不得披露、傳播或將該等資訊用於履行本協議義務以外的任何目的。該保密義務應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 5 年間繼續適用，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

12.2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合作夥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披露、分享或以任何方式洩露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服務、客戶或專有資料的任何機



密資訊。

12.3 合作夥伴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帳戶資訊及交易細節的機密性和安全性。合作夥伴同意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變更或濫用該等資訊。

12.4 應披露方的書面要求，接收方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立即且不無故拖延地執行以下行動：

- (a) 永久銷毀或歸還所有包含、反映、整合或基於披露方機密資訊的文件、記錄及材料（包括所有副本）；
- (b) 從接收方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所有電腦、通信系統及電子設備中刪除、清除或以其他方式移除所有存儲於電子形式的披露方機密資訊；
- (c) 在適用法律及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義務允許的範圍內，確保刪除所有存儲於第三方系統、雲端存儲或其他數據存儲服務中的披露方機密資訊。

12.5 接收方應根據要求，向披露方提供書面確認，證明其已全面履行本條第 12.4 款規定的義務。本條款規定的保密義務應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 5 年內繼續適用，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

13. 修訂與終止

13.1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修改、修訂或補充本協議。您有責任定期查閱本協議或在線交易服務上的更新，以確保了解任何變更。

13.2 如發生違約、不當行為、履約失敗或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的清算、破產或財務困難），本公司有權隨時單方面終止或暫停本協議及 / 或附件所授予合作夥伴的任何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終止決定由本公司全權裁定。

13.3 協議終止後，若合作夥伴仍有合規且尚未請領的佣金可申請出金。

13.4 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合作夥伴立即終止本協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指令發生重大變更，導致履行本協議變得不可行或違法；
- (b) 本公司合理認為合作夥伴不再適合提供服務或不再持有履行本協議所需的授權、許可或同意，或因法律規定無法履行其職責。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斷、延遲或無法履行，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違約，亦無需對合作夥伴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延遲負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戰爭、內亂、勞資糾紛、政府、監管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行動、交易所或結算所故障、市場通信中斷、電子或電信網絡中斷、電腦交易系統故障，或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

14.2 如本公司判斷存在或即將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並不影響本協議項下其他權利。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對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履約障礙、延遲或未履行，不承擔責任，亦不對針對該事件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負責。

15. 免責賠償

15.1 合作夥伴應賠償、保護並使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員工及附屬機構）免受任何責任、索賠、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罰款或其他處罰所產生的損害。

此賠償義務適用於但不限於因合作夥伴侵犯智慧財產權、違反保密義務、行為或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違反本協議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索賠。本公司有權從合作夥伴應得佣金中扣除必要款項以履行賠償責任。

16. 其他條款





16.1 本協議不應解釋為創立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的合夥或合資關係，亦不得視任何一方為另一方或第三方的代理人，並無授權合作夥伴代表本公司簽訂或承諾任何事項。合作夥伴只能代表客戶行事，並須確保其所有行為均符合客戶授權範圍，且不得聲稱或暗示自己為本公司正式代表。

16.2 如合作夥伴與潛在客戶、被推薦客戶或現有客戶發生爭議，或本公司懷疑合作夥伴涉及欺詐或非法活動，本公司有權凍結合作夥伴名下的任何帳戶或在本公司持有的合作夥伴名義帳戶中的資金。

16.3 本協議項下本公司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為累積性，不排除任何法律下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16.4 本協議及其所引起的任何事項、爭議或索賠（包括非契約性爭議或索賠）應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合作夥伴不可撤銷地同意，毛里西斯法院對由本協議引起的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並同意接受毛里西斯法院管轄。

16.5 如合作夥伴（自然人）或其代表（法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持有的所有資金應按該合作夥伴的遺囑或法律規定的繼承人處理。所有未償還的義務及責任，應由該合作夥伴的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承擔，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若無法確定受益人或繼承人，則應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16.6 本協議及基於本協議簽署的所有其他協議及 / 或文件，均應以英文書寫及解釋；若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在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具法律效力。

17. 適用法律

本協議應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包括但不限於《2007 年金融服務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毛里西斯法院對因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